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殷瑱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4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1號、113年度偵字第36257號、113年度偵字第43222號、113年度偵字第4616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04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甲○○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被告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後，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1 行，並有卷內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02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
05 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6 犯罪嫌疑重大。其次，被告前有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
07 之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前因提供金融
08 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本案再度犯
09 下法益侵害程度更高之詐欺案件，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
10 間已非短暫，詐欺被害人更多達數人，被告所為已屬持續性
11 對他人財產法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分工縝
12 密，被告並因而獲取贓款從中牟利，顯見本案詐欺集團係具
13 有牟利性、結構性之組織體，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14 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故被告此部分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5 再者，本院考量本案雖已於113年12月23日宣判，惟檢
16 察官及被告均仍得上訴，現本案尚未確定，權衡國家刑事司
17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18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僅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
19 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
20 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
21 4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四、至本院原羈押時雖曾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作為
23 羈押之原因，然因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本院認已
24 無再以該款規定作為本次延長羈押原因之必要，亦無繼續對
25 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併予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信
26 之處分，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簡煜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